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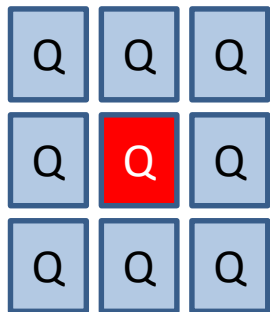
## 【法律9Q系列】

# 關於繼承法規 你應該要知道的9個Q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Legal Aid Foundation

(最新修訂日期2016.06.14)



# 有關繼承法規的九個Q

- Q1：家人往生，不知道有沒有在外面負債，怎麼辦？
  - Q2：甚麼是限定繼承？甚麼是拋棄繼承？怎麼決定用哪一種？
  - Q3：拋棄繼承怎麼辦理？拋棄繼承之後就不關我的事了對嗎？
  - Q4：跟家人沒聯絡，超過拋棄繼承的聲請時限怎麼辦？
  - Q5：限定繼承需要透過法院嗎？不能自己家人講講處理就好？
  - Q6：限定繼承怎麼辦理？
  - Q7：誰有繼承權？
  - Q8：遺產怎麼分？(有遺囑照遺囑？沒遺囑就平均分配？)
  - Q9：怎麼樣的遺囑是有效的？可以排除特定的人分遺產嗎？
- 
- 民法繼承編：<http://goo.gl/ltVL0T> [全國法規資料庫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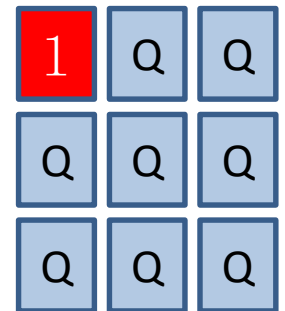
# Q1

## 家人往生，不知道有沒有在外面負債，怎麼辦？

- 如果被繼承人有遺留若干的遺產，但從遺產清冊中難以判斷債務總額，繼承人就只要以書狀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法院後續就會透過公示催告程序通知債權人申報權利。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- 1.陳報遺產清冊事宜，司法院網站有詳細說明。可掃描右側QR code(下載word說明檔)
- 2.法院公示催告期限至少超過3個月，繼承人仍要注意拋棄繼承之期限



Q2

甚麼是限定繼承？甚麼是拋棄繼承？怎麼決定要用哪一種？(2/1)

§民法第1148條第2項

法定限定繼承制 (法定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制)

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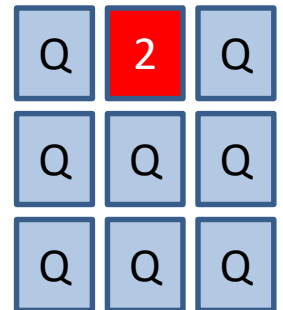
指以所得遺產範圍作債務償還

Ex：繼承100萬，即使欠再多，最多也只要把100萬拿出來還就好。



【扶寶寶提醒】

所謂法定的意思就是，沒有特別另外辦理拋棄繼承的話，就是限定繼承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



Q2

甚麼是限定繼承？甚麼是拋棄繼承？怎麼決定要用哪一種？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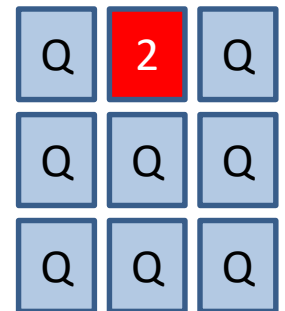
## 拋棄繼承

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

以書面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全部財產及債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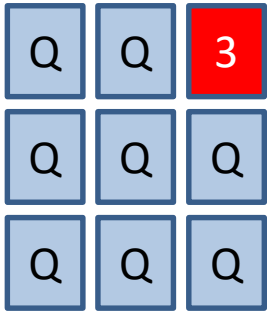
Ex：還要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(詳見Q4)

- 通常當 **債務大於遺產** 或 **沒有意願繼承** 或 **確定沒有遺產** 時可以考慮到法院辦理「拋棄繼承」。



# Q3

## 拋棄繼承怎麼辦理？拋棄繼承之後就不關我的事了對嗎？



以聲請狀將下列文件列為證物，向被繼承人生前最後住所所在地法院辦理之。

□ 死亡證明

□ 除戶戶籍謄本

□ 繼承系統表

□ 各繼承人的印鑑證明

□ 繼承人的戶籍謄本

□ 拋棄繼承通知書及收據(或回執)

此二項向戶政機關調閱。

拋棄繼承通知書是由欲辦理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簽署後，寄給同順位或後順位的繼承權人，使其知悉有拋棄繼承的情事。

### 【扶寶寶說明】

有些權利不會因為辦理拋棄繼承而喪失。如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遺屬補償金請求權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6條）、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或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請求權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、第7條）、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之喪葬費與遺屬補償金（勞動基準法第59條）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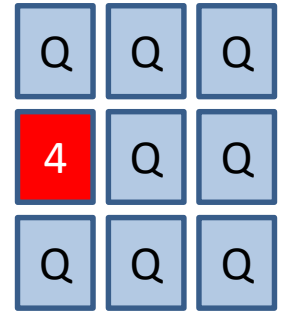


# Q4

## 跟家人沒聯絡，萬一超過拋棄繼承的聲請時限怎麼辦？

### 拋棄繼承

### 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



拋棄繼承的聲請時限計算，是以『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』，所以如果確實是沒有聯絡且沒有被通知，是可以向法院主張時效未過，仍可於自己知悉後的三個月內聲請拋棄繼承。



【扶寶寶提醒】

民國98年6月10日起，已經全面民法限定繼承，如果沒有聲請拋棄繼承，就是用限定繼承方式，最多把自己繼承到的財產通通拿出來還債就可以了。

# Q5

## 限定繼承需要透過法院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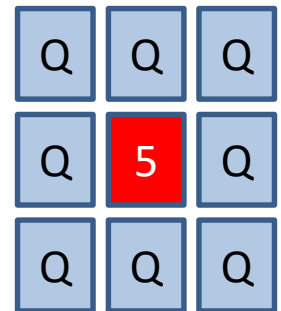
## 不能自己家人講講處理就好？

原則上只要沒有拋棄繼承，就是法定限定繼承，亦即無須透過法院辦理即可受到限定繼承的保障。

但若不確定去世家人是否有債務問題，建議還是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，因為唯有透過法院的公示催告程序，才能避免債權人之後陸續登門要債，導致繼承人還得要一再清算，甚或得要拿自己財產來清償債務的狀況。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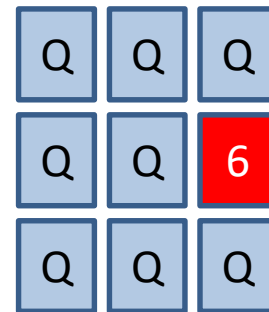
除非能夠非常確定去世家人沒有債務，建議繼承人在知悉繼承開始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因倘若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又未依照比例使債權人公平受償或未使優先權人優先受償，將來仍有可能以自己財產負擔繼承債務之風險(1162之1、1162之2)。





# Q6

## 限定繼承怎麼辦理？



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時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

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  
(逾三個月期間，長短由法院酌定) 報明其債權。

期限屆滿後，繼承人對於在該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已為繼承人知悉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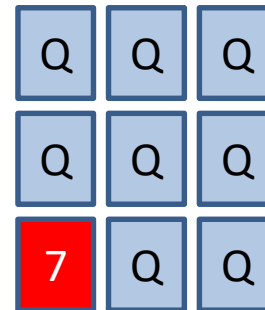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- 1.呈報法院是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的地方法院。
- 2.陳報遺產清冊事宜，司法院網站有詳細說明。可掃描右側QR code(下載word說明檔)，縮址[goo.gl/MLZqwD](http://goo.gl/MLZqwD)



# Q7

## 誰有繼承權？



### • 繼承順序

配偶	順位序	親屬關係	配偶應繼分	順位特留分
配偶 +	第一順位	直系血親卑親屬 (兒女、孫子女等)	共同均分	應繼分1/2
	第二順位	父母	二分之一	應繼分1/2
	第三順位	兄弟姐妹	二分之一	應繼分1/3
	第四順位	(外)祖父母	三分之二	應繼分1/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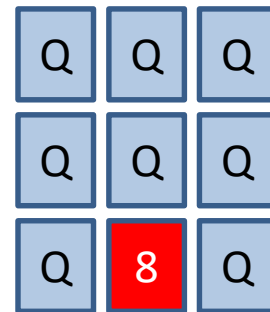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1. 只有前一個順位全都拋棄繼承，下一個順位才有得繼承。
2. 不管在哪個順位，都是跟配偶共同繼承，但各自的繼承比例不同。
3. 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認定，若要到孫子女輩(不分內孫外孫)，只有其父母(子女輩)已去世或喪失繼承權才能以代位繼承之身分列入。另外媳婦及女婿因為不是血親(兩者都是姻親)，所以也都不納入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# Q8

## 遺產怎麼分？(6/1)

(有遺囑照遺囑？沒遺囑就平均分配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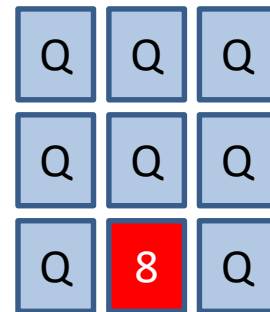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目前的法律規定，不管特定的繼承人有無扶養被繼承人，只要被繼承人(往生者)**沒有立下遺囑**處理遺產的事，所有的繼承人依照法定應繼份分配遺產(需注意配偶應繼分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)。

配偶	順位序	親屬關係	配偶應繼分	順位特留分
配偶 +	第一順位	直系血親卑親屬 (兒女、孫子女等)	共同均分	應繼分1/2
	第二順位	父母	二分之一	應繼分1/2
	第三順位	兄弟姐妹	二分之一	應繼分1/3
	第四順位	(外)祖父母	三分之二	應繼分1/3

# Q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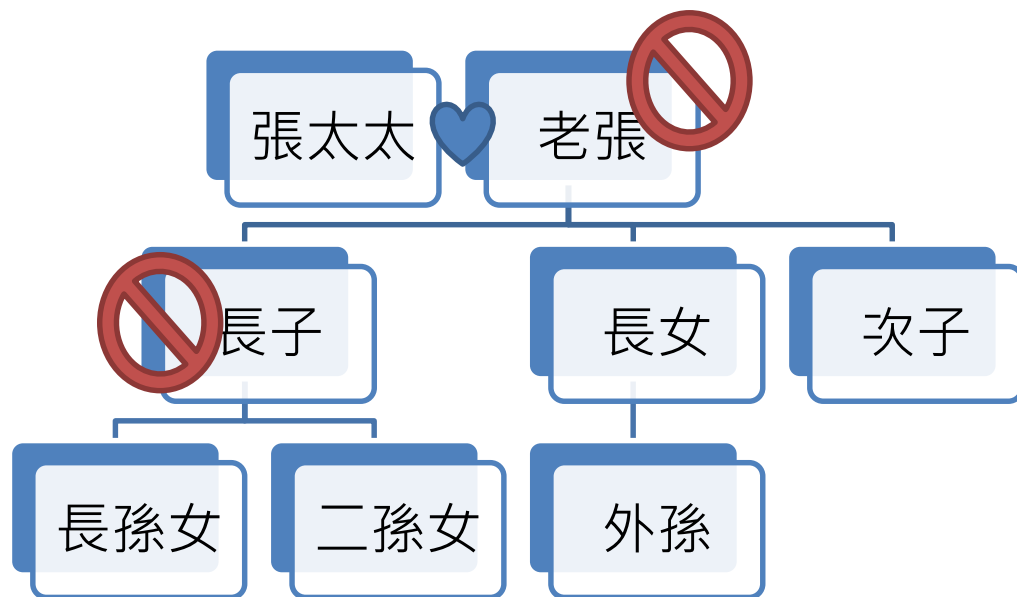
## 遺產怎麼分？(6/2)

(以負債小於遺產的老張為例)



- 【**案例**】老張過世，遺產一共100萬，未留遺囑，另共欠A先生20萬、B先生50萬。

【**解答**】遺產扣除債務後的30萬，張太太如無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由張太太和第一順位的4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來作分配，其中因為長子已經過世，故長孫女及二孫女所繼承為已過世之長子的應繼分，外孫因長女仍在世故不列入。

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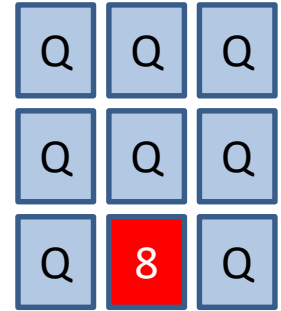
因為繼承第一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故並不列入長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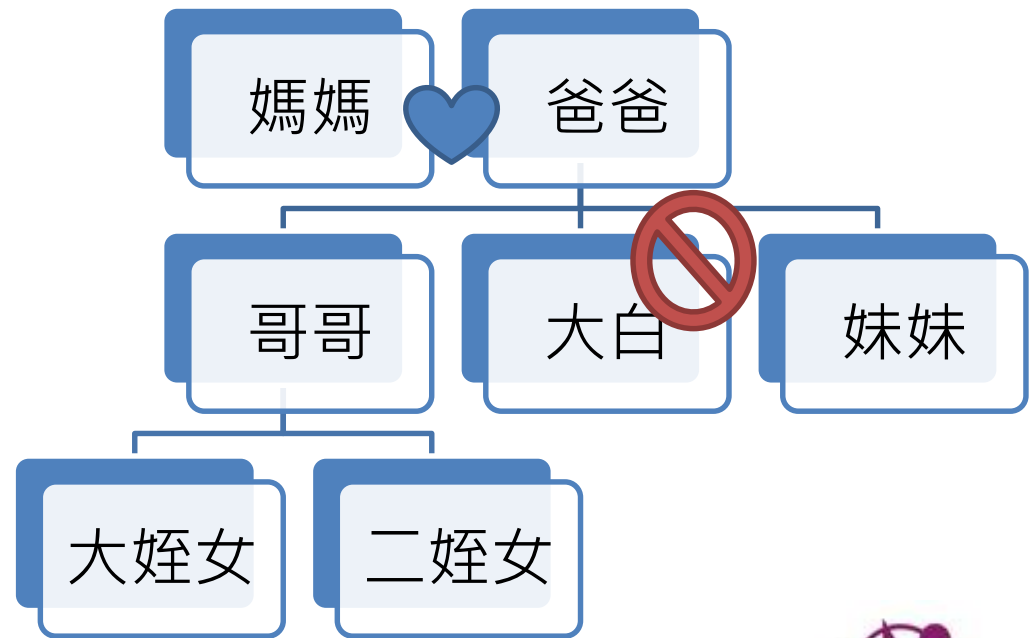
# Q8

## 遺產怎麼分？(6/3)

(以沒遺囑、沒負債的大白為例)



- **【案例】** 大白過世，沒有留下遺囑、留下遺產一共100萬，沒有負債。
- **【解答】** 在沒有遺囑，且大白沒有配偶的狀況下，將由**第二順位**的大白父母，平均分配遺產100萬元。

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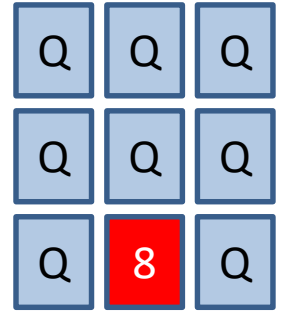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大白的爸爸媽媽拋棄繼承，才會輪到第三順位的哥哥、妹妹來繼承。



# Q8

## 遺產怎麼分？(6/4)

(以負債大於遺產的陳太太為例)



- 【**案例**】獨生女陳太太過世，沒有留下遺囑，遺產一共100萬，但同時欠A先生100萬、B先生50萬。

- 【**解答**】因為負債大於遺產，建議老陳可和第一順位的子女及外孫女、第二順位陳太父及陳太母共同辦理拋棄繼承(外孫女因次女拋棄繼承故需納入)，由法院將遺產100萬依債務比例分配給A先生及B先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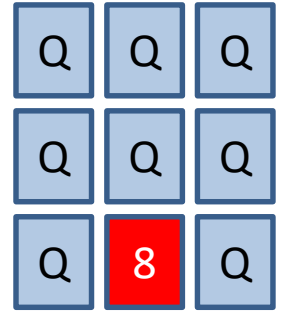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扶寶寶提醒】辦理拋棄繼承時，要將拋棄繼承通知書寄給陳太太的爸爸媽媽(第二順位)。或一併辦理拋棄繼承。

# Q8

## 遺產怎麼分？(6/5)

以沒遺囑、沒子女的小趙為例-配偶應繼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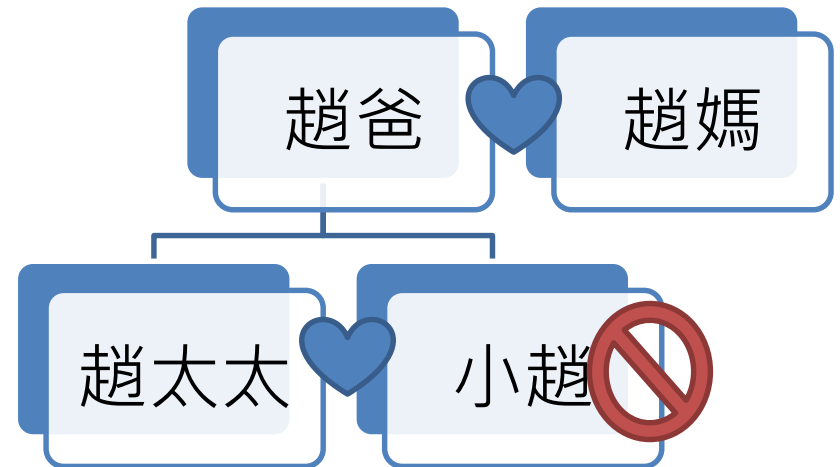
- 【**案例**】小趙過世，無遺囑，膝下無子女，趙爸爸趙媽仍健在，小趙的遺產一共100萬，無負債。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應繼分：配偶和第二順位以下繼承人分配時，配偶的應得比例。  
PS：配偶與第一順位為均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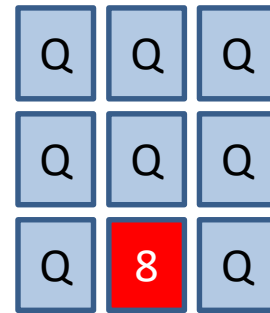
【**解答**】如果趙太太沒有主張剩餘財產分配，依據民法應繼分規定，趙太太因為是和**第二順位**的趙爸趙媽分遺產，遺產分配要先扣掉趙太太的配偶應繼分(二分之一) 50萬，然後剩餘遺產50萬再由趙爸和趙媽平均分配，每人各25萬。



# Q8

## 遺產怎麼分？(6/6)

以有遺囑、沒負債的老王為例-順位特留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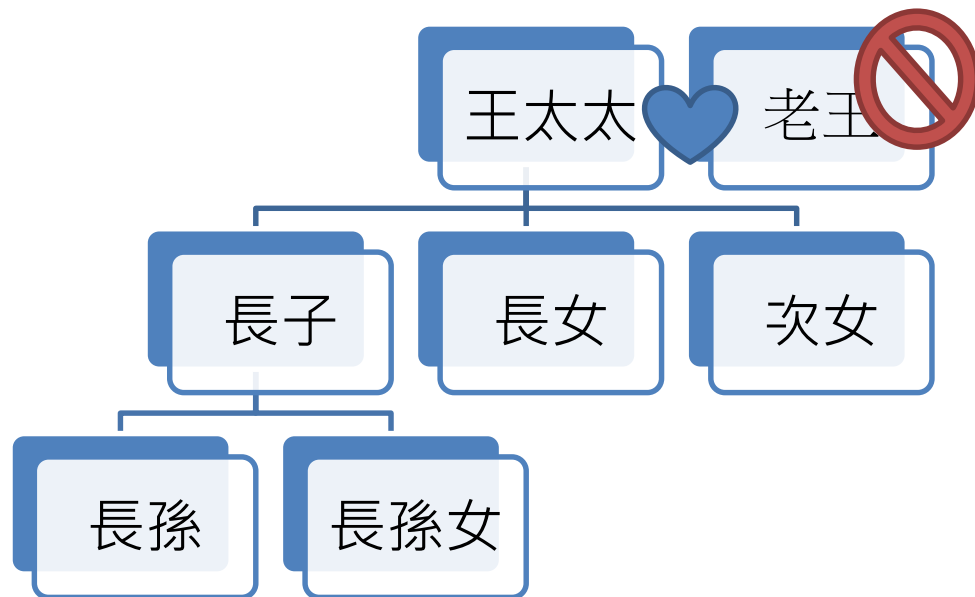
- 【**案例**】老王過世，遺產一共120萬，無負債，但老王留有遺囑要把遺產統統留給長孫小王。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**特留分**：當被繼承人留有遺囑時，保障配偶及特定遺產順序之親屬最少拿到的遺產比例。(民法第1223條)



【**解答**】依據民法特留分規定，另外扣除長孫以外每位繼承人的特留分(配偶及直系血親卑屬為其應繼分的 $\frac{1}{2}$ ，扣除長孫外的其餘4人各有15萬元(長孫女因長子仍在世且未喪失繼承權故不列入)， $120/4*\frac{1}{2}=15$ 萬)後，才是長孫可依遺囑取得的遺產數額( $120-15*4=60$ )。





# Q9

## 怎麼樣的遺囑是有效的？可以排除特定的人分遺產嗎？

- 依據法律的規定，主要有「自書遺囑」、「公證遺囑」、「密封遺囑」、「代筆遺囑」及「口授遺囑」等方式。

自書遺囑是最為簡單、方便與容易的立遺囑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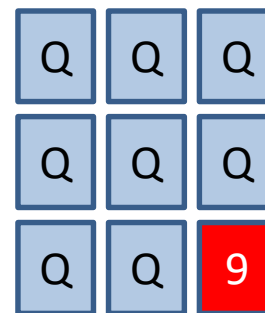
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(第1190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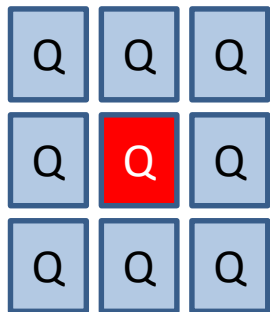
特別注意:

1. 要親自書寫遺囑全文，不能他人代為書寫，也不能用打字方式立遺囑。
2. 要記得寫下立遺囑時之年、月、日。
3. 要親自簽名，不能蓋章或蓋指印。

### 【扶寶寶提醒】

1. 繼承權的喪失在民法第1145條有明確列出，若於認定上有爭議，基於權利保障，可以透過法律途徑處理。
2. 遺囑雖然可以遺贈方式排除特定的人分財產，但還是要注意特留分的規定





# 和繼承相關的其他提醒



## 1. 開具遺產清冊時，請特別注意要加計下列財產：

- 1)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從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財產。
- 2) 被繼承人生前有投保死亡保險契約而未指定受益人的保險金額

## 2. 限定繼承仍應繳納遺產稅，需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，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。

## 3. 下列繼承人的行為，會引起糾紛並可能有民刑事責任：

- 1)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以死者名義提領存款或處分遺產：可能構成偽造文書、詐欺或侵占罪嫌。
- 2)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處分遺產：可能會構成侵占罪嫌。（在處分遺產前，最好先進行遺產分割，或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）
- 3) 於被繼承人死亡前，但已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時，偽造遺囑、贈與契約：可能構成偽造文書罪嫌（遺囑、遺贈、贈與最好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以杜爭議）。
- 4) 於法院清算程序終結前，對個別債權人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：可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與不當得利返還責任。

全國21分會提供弱勢者專業法律協助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 (412-幫我一把) #2電話法律諮詢

法扶官網

[www.LAF.org.tw](http://www.LAF.org.tw)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**Legal Aid Foundation**

(司法院捐助成立)